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執業法團編號：M0154)及歐耀均先生(會員編號：F04855)(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天職及歐先生分別須繳付罰款 25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此外，答辯人須繳付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共 156,669.90 港元。

天職曾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歐先生作為天職的董事，參與該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的大量審核工作。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出現審計違規，當中涉及若干買賣交易及對(i)無形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本票的減值評估。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天職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HKSA 240、HKSA 500、HKSA 540、HKSA 545、HKSA 550 及 HKSA 620；
- ii) 天職因沒有完備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任命獨立的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及／或進行客觀的質量控制覆核，故亦被裁定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及
- iii) 歐先生於該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上，未有盡職遵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4(c)條及第 130.1 條的規定。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

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mailto:terrylee@hkicpa.org.hk)